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由于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该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可供利润分配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98.16万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3,628.4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3,427.82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6,122.42万元。

鉴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没有可供分配利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所以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981,622.17	105,497,733.94	13,517,394.1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4,278,226.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1,224,158.5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2,998,916.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虽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正值，但是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 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条件为：公司当年盈利且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已全部用于弥补亏损，补亏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故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采取下列举措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1. 聚焦核心产业，剥离非核心或不良资产，终止亏损项目，优化核心业务，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2. 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增强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增加营业收入。
3. 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产品开发和产能建设，优化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战略布局，扩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规模。
4. 全方位实施精细化管理，夯实管理基础，优化运营，降本增效，严格控制相关成本费用，减少非必要开支，并通过加强催收力度、加快应收账款回收等方式加快资金周转，提升盈利能力。

五、 备查文件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4-00280号）；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